

黃季陸主編

總
理
全
集

戴傳賢敬書

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

總理全集

版權不得翻印
所有權得翻印

每部

精裝二冊
平裝三冊

國幣

元

(外埠另加包紮郵寄費)

主編者

黃

季

陸

發行人

黃

大

白

發行所

近

芬

書

屋

總經售

聯

友

出

版社

成都半邊橋街六號

文電

丙午萍鄉之役致革命軍首領照會

民國紀元前六年十月廿一日。本總統自提督大義以來，專以驅除胡虜，恢復中華

建立中華民國革命軍大總統孫為照會事。照得本總統自提督大義以來，專以驅除胡虜，恢復中華建立民國，平均地權為宗旨。幸我海內外同胞，咸知滿人與我漢族不共戴天之讎，各抱熱誠，共張撻伐。或同盟起義，或歃血誓師；如風之行，如響應。本年十月南軍樹幟，率三湘子弟為天下先。大兵所至，簞食壺漿，具徵人心思漢，天意順胡，凡我同胞，際此為千載一時之機會。本總統歷年奔走歐美諸洲，運動聯合，現今如英、法、德、日、美等國，上至政府下至人民，均極傾心贊助，願進東亞文明之幸福，而保全世界公共之和平。故本總統對於內地各同志合黨，已具有實力者，一律照會通知，發給關防，以期義旗並舉。本總統得調查部報告，聞軍精養有素，蹈厲無前，如長江大河，必有一瀉千里之勢，本總統至大期望於貴軍，貴軍亦即負大責任於中國，替天行化神武不殺之開仁；伐罪吊民，溫肅并荷之謂道；凡大軍所到之處，嚴禁侵犯姦淫，俾農工商賈各安其業。更嚴禁妨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，教堂商埠等，俾外人不得乘機至內地。學堂工廠，尤以極力保護，以應民心。軍中人等，應知此舉專以驅逐胡虜，恢復主權，為同胞謀幸福起見，非以國家為一己私產者可比。為此合行照會貴軍，厲軍秣馬，速舉義師。其應用軍械，本總統自當源源接濟，不致有匱。并給軍華關防，以資信守。務期同心同德，

(一)武昌舉義，四海響應，列國輿論，咸稱民氣，無微不至，而虎欽佩公之艱苦卓絕，定於中國革命，雖奔走有年，而此次實行，並無寸力。雖蒙各省代表舉為總統，且感且愧，惟有勉為其難，以副公之盛意。武漢為全國之樞紐，公之責任維艱，伏維珍重！民國前一年

(二)今日參議院選舉副總統，經全數投票，舉我公元任，其應得人，誠為民國前途報。元年一月

(三)現在用兵方略，當以鄂湘為第一軍，由京漢鐵道進，寧院為第二軍，向河南進，與第一軍會於開封鄭州之間；淮陽為第三軍，懷倉為第四軍，向山東進，會於濟州泰安島；合關外之兵為第五軍，出陝為第六軍，向北京進。將二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後，則第五軍直趨敵後，連雲因據據敵後，敵軍和而集中兵力，圖取江淮，標分三路：一由寧州，一由徐州，一由蕪湖等情。南京之兵，已陸續開赴前敵。尊處如探得敵以退兵為名，意圖南下，務望緊逼敵軍，以牽制其兵力，而並電勸蘇州及揚州各軍，抄擊其左側，是為至要。一月。過京東南，高陵山。當是時力突來，當即出擊，敵軍不支，抄擊其左側，是為至要。一月。過京東南，高陵山。當是時力突來，當即出擊，敵軍不支

(四)飛船雖稱適用，但運送及試驗所費甚巨。不如由尊處派人來議，並可藉遞上洋王師試驗，較為便利。且尊處若無軍樂，亦可就借用海軍樂，如何？乞復。一月。

(五)飛船及尊電囑購之各物已囑前途照辦，但不知價值貴賤如何，故欲尊處派人到滬面議。既屬需用甚急，謹當囑其即運往鄂，其他各物不知能全辦否？已電駐滬鄂軍交通所總理張復漢君接洽。一月。

(六)和議成否，決於敵我之勢。清帝有意退位，現正商待退之條件：一、清皇帝之名號，終身不廢，以外國君主之禮待之。二、暫居宮禁，日後退居頤和園。三、其年俸若干，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，惟不得少於三百萬之數。四、陵寢宗廟，永遠奉祀。五、奉安等處工程照實用數支出。六、滿蒙回疆之待遇，與漢人平等。又對於袁內閣之要約：一、清帝退位，一切政權同時消滅，不得私授其臣民。二、在北京不改設臨時政府。三、各國承認中華民國之後，文即辭職，請參議院公舉項城，以上以南北統一，民國鞏固為宗旨；現雖未列為正式談判，而進行頗確。若清廷仍不肯就範，則再戰有詞，請仍照前議。

成就。今既聯合，獲勝易辦也。敬復。(二月)...

(十三) 爲大局計，極力謀補救漢治萍合辦之失策。...

(十四) 飛行船事，前已電告不知價值貴賤，故請尊處派人至漢接洽。...

(十五) 簡電悉。查民國軍興以來，各戰地將士，赴義捐軀，傷亡不少，均賴紅十字會救濟掩埋。...

(十六) 黎副總統鑒：今日文僑各部總長向參議院辭職，已得承諾，俟新總統接任，即行辭職。...

(十七) 昨得北京蔡尊使電如下：「培等此次奉總統令而來，本止有歡迎被選大總統袁君赴南京就職之目的。...

論，以袁將兩行，爲其主要之一原因。內難既起，外人干涉之象亦現，無政府之狀態，其害不可終日。

於是方面袁君頗不能南行。而一方面則統一政府不可不設。且袁君在華實土已有不可易之理由。培華會議數次，各體一致，謂不能不犧牲我等此來之目的，以全重危之本局。爰於初一日，各體公電多矣。提議改選臨時政府地點，冀得會處同意，以便改籌和議之方針。乃兩院尚未得一復，而保定、天津、湘繼擾亂，大局之危，直如蟻卵。爰於今日，召集開會，議定準備於袁軍為最後之交涉。爰提議準備之主旨兩條：（一）消滅袁君南行之要求；（二）確定臨時政府之地點為北京。其選此主謂之方法，又大略袁君在北京行就職式，而與南京、武昌商定內閣總理；而繼而在南京組織統一政府，與南京前設之臨時政府更代。外邊外務總長或次長到北京任事。其參議院及內閣全部遷北京時，用重兵守衛，以嚴固政府，彈壓內亂。全體贊同。然此事雖為今日必要之舉，而以培華職務所在，決不能為此案之提議者。隨唐紹儀、汪兆銘與袁君最後熟商之結果，遂與培華準備會議所提出之兩條相同。惟以何等手續行此兩條，始無窒礙，則非在南京討論不可。嗣定於歡迎團中推選八人，袁君亦派親信者數人，同赴南京。定：紹儀與同人商酌，指定唐在禮、范源謙二君，已商袁派定同行。將來一切詳細辦法，均由致仁等到南京後妥商，不先贅述。惟約計自啓程以至商定，至早必要半日以外，而北地之人，以恐誤大局者，函電紛至；外人亦多有顯言。若不從速解決，以安人心，恐至敗壞，不可收拾。敢請尊處速開會議，如贊同袁君不必南行就職，及臨時統一政府設在北京之議，請即電復，并宣布中外，以拯接局。至培華放棄職務之罪，則嚴請執法懲處。蔡元培。支一云云。特達。（三月）

（十八）得北京張專使轉選次來電，謂報界北方最近情形，以為袁總統急欲南來，而統一政府之組織，殊可緩。為大局計，應事變通，提出辦法數條，經交參議院兩院辦理。又（十九）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，允其在北方就職。袁大總統接電後，即電參議院宣稱：參議院接獲宣稱之後，即復電認為妥協，并通告全國。參議院既受職權，即請擬派國務總理，及國務員姓名知參議院，求其同意。（二十）國

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；（一）孫總統於交代之日，始行解職；以上各條，除電復北京外，謹聞。孫文。

（十九）湖北黎副總統、湖南譚都督、江西馬都督、安徽馬都督鑒：據鹽政總理張謇電稱：日來派員向淮南各鹽商勸切曉諭，力任保護，令其暫照舊章先繳課鹽，源源制運，以濟湘、鄂、贛、皖四省民食，再四督諭，各商已承辦即日開運，并先繳繳課鹽銀三十萬兩；此次收入，內除付各洋行運脚二十一萬餘兩外，可以供陸軍之支給；正在督促進行，忽西岸運商呈稱：有鄂政府所派梅委員，在揚州設立權運權鹽公所，照會鄂岸鹽商，凡啓運之先，應在該公所報明花名及鹽斤數目；並由該公所繕發護照等情；又據財政部派員以安徽某軍隊派員自運鹽斤自賣，與滬軍府所許太和公司爭訐。事甫平解，商詢如何貼補太和公司辦法；兩日以來，積案三端，關涉三省，以致商情惶惑，又生觀望。元月三十日，一月一日，曾通電四省都督，將敵局規則詳法詳細聲明請其力任保護，迄今未得電覆，商人更滋疑慮。可否懇懇總統電囑湘、鄂、贛、皖四省都督，凡關於淮南鹽運赴各省：一、須切實保護；二、運鹽暫仍舊章，免令各商認繳借款及報效銀兩；三、各省督銷仍由敵局派委，將來所收課鹽加徵復價難捐等款，仍按舊章支配，其指抵洋債及賠款，若分別照向章撥交就近稅務司，並將上開辦法，一以解鹽商疑慮；一以消除外人干涉。且辦法既歸統一，各省所得鹽稅，源源有着，抵債亦可措詞，而民食不缺乏，若復政令歧出，使鹽商裹足，各省將以求多，反致減少。就大局計，固覺困難，爲各省計，亦殊失算。民國成立，首在有統一能力；欲求統一，必各都督各顧大局，不分畛域，方有實效，所望各省共扶大局，不獨鹽政一端之幸也，即憲電復。總統孫文（二月）

（二十）武昌黎副總統鑒：聞軍界各同志與軍務部部長孫武起衝突，經副總統令孫武辭職，而論者依然不靖；且有贖金之說。按前武昌軍務部長孫武，奔走光復之事累年，此次武昌起義，厥功甚著，縱使行軍用人，或有偏閥，而解職以去，用避賢路，副總統謂持之平允矣。至謂孫武有何罪狀，則豈由副總

統正式宣佈，豈容變語四出，極其所之？致使望門投止，狀類遁逃。文以爲其非所以待有功將之道，敬請副總統爲各界言戒，無傷同氣，無害功能，天下幸甚。孫文叩虞（三月七日）

致伍廷芳電

民國元年

（一）請每日將議和事詳細電知，切盼！孫文。冬。（二月二日）

（二）議和總長伍廷芳鑒：國民會議地點，時間，及退兵辦法，商有頭緒否？祈電知。以俟請將會議情形，逐日電告爲盼！總統孫文。支。（二月四日）

（三）議和代表伍公廷芳鑒：今日接安慶電云：「舊歷十三日，有專員自潁來省，倪嗣冲兵並未遵約退出潁州。十三以後退否，尙未接到報告，容查明再行奉覆。毓筠。」謹以奉聞。總統府。魚印。

（二月六日）

（四）千急，上海議和代表伍廷芳鑒：請公便宜行事，議定日數，約以十四日爲期。孫文、黃興。印。

（二月六日）

（五）千急，上海議和代表伍廷芳君鑒：電悉。如清帝實行退位，宣布共和，則臨時政府決不食言；文即可正式宣布解職，以功以昭，首推袁氏。總統孫文。刪。印。（二月十五日）

（六）伍秩庸先生鑒：電悉。請即入寧面商，並邀請唐同來，以決大計。孫文。密。（二月十六日）

（七）伍廷芳先生鑒：請告唐，清帝退位，共和既定，既推讓出於誠意。至其手續，則須慎重，以爲民國前途計，若兩日爲期草，不特貽外人譏笑；且南方各省，或有違言，轉不美。今以五條件要約如下：

一、清帝退位，其一切政權，同時消滅，不得私授於其臣。

二、在北京不得更設臨時政府。

三、得北京實行退位電，即由民國政府以清帝退位之故，電聞各國，要求承認中華民國，待各國之回音。

四、文即向參議院辭職，宣布定期解職。

五、請參議院委舉袁世凱爲大總統，如此方於事實上完善。孫文。巧一。（一月十八日）

（八）伍廷芳先生鑒：請告唐，皇室優待條件：

一、名號定爲宣統皇帝，刪去「世世相承」四字。

二、退居頤和園。

三、經費由國會定之。

四、如議。

五、包括在經費內。

六、如議乙滿蒙回藏五條如議。孫文。巧二。（一月十八日）

（九）五秩庸先生鑒：密。告唐：昨巧電第三四五條合併改爲各國承認中華民國之後，臨時總統

即行辭職，請參議院公舉袁爲大總統。孫文。印。（一月十九日）

（十）伍廷芳先生鑒：「一」電悉。「相傳不廢」當改爲「終身不廢」。至交海牙存案，民國內閣，反

對者多。其理由：一、國內之事件，交列國國際公會，大傷國體。二、惟有用正式公文通告各國政府，

即可爲將來之保證。請告唐一孫文。皓三。（一月十九日）

（十二）伍廷芳先生鑒：皓電悉。刪去「誤」字，及改定「滿蒙回藏人一律與漢人平等」，可敬議。

惟「相傳不廢」，改作「終身不廢」。又如條件由民國臨時政府用正式公文通告各國政府，作爲保證，不交

傳牙存案。合再告廣申明，孫文。第一。印。(一月廿日)

(十二)伍秩庸先生鑒：密，申明巧一電之意：

一、清帝退位，係帝制消滅，非祇虛名。

二、袁須受民國推舉，不得由清授稱。

三、袁可對中外發表政見，服從共和，以爲被舉之地。

四、臨時政府不容有兩，以避競爭。今清帝退位後，民國政府當然統一。

五、袁可被舉爲責任大總統，不必用臨時字樣。如此始得見國體固，南北一致，請告廣一孫文。(一月廿日)

一月廿日

(十三)伍廷芳先生鑒：鮑二電悉。昨改巧一電：一、清帝退位，政權同時消滅，不得私授其臣民。

二、在北京不得更立臨時政府。三、各國承認中華民國之後，臨時總統辭職；請參議院公舉袁爲大總統。此於民國安危，最有關係，在所必爭。請唐告前途，當計及遠大，毋生異議。孫袁不得於民國未舉之先，接受清總統治權以自重。當清帝退位，民國臨時政府當然統一南北，則外國必立時承認，此其期間甚短速。文之誓詞以外國承認爲條件，爲民國踐行此條件，立即退讓，舉袁爲責任大總統，則文與袁俱不招天下之反對也。孫文啓二。(一月廿日)

(十四)伍廷芳先生鑒：和密帶電鑒候袁回電，再行通告各國及各都督。今日開會議定裏告袁須於二十日悉將優待條件切實答覆，倘再諱他項軋事。總統孫文。馬。印。(一月廿一日)

(十五)伍廷芳先生鑒：各省都督於施停戰之，亦俱極鼓噪。冰時期過半，和議駐山唐輾轉表其意見，非由正式。退位之書，日覆一日，無以取信中外。請告北方，另派正式代表，或仍以全權並唐，以健解決。總統孫文。第一。(一月廿一日)

(十六)萬急，上海議和代表伍公廷芳鑒：烟臺都督馮軍劉司令各急電稱：山東清軍葉長盛違約進

攻登黃，焚殺姦掠，殘虐已甚，烟臺可危等語。請速電袁相與續重交涉，是爲至要！總統孫文。禱。

(二月二十一日)

(十七)萬急，上海伍秩庸先生汪精衛君鑒。今日覆電五條，皆由政府提出參議院，得其同意，蓋尊重和平之極。前途若再不辦到，則是有心反對，衆怒實難犯。請告唐！總統對孫文。養三。(一月廿二日)

(十八)萬急，上海伍廷芳先生暨各報館鑒：昨電悉。前電言清帝退位，臨時大總統即日辭職，意以袁能與滿洲政府斷絕一切關係，轉爲民國國民，故許以即時舉袁。嗣就後來各電觀之，袁意不獨欲去滿政府，並須同時取消民國政府，自在北京另行組織臨時政府。則此種臨時政府將爲君主立憲政府乎？抑民主政府乎？人誰知之？縱被有謂爲民主之政府，又誰爲之保證？故文昨電謂須俟各國承認後，始行解職，無非欲鞏固民國之基礎，並非前後意見有所衝突也。若袁能實行斷絕滿政府關係，轉爲民國國民之條件，則文當仍踐前言也。至慮北方將士與地方無人維持，不知清帝退位後，北方將士即民國將士，北方秩序亦即應由民國擔任。惟一轉移間，不能無一接洽之法。文意擬請袁舉一聲名卓著之人；交接一節，滿清已易，駐使當然與民國交涉，方爲正當。其中斷之時甚短，固無妨也。今確定辦法如下：一、清帝退位，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，電知民國政府，現在清帝已經退位，或轉飭駐滬領事轉達亦可。同時袁須宣布政見，絕對贊同共和主義。三、文接劉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，即行辭職。二、四、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總統。五、袁被舉爲臨時總統後，暫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，乃能接受事權。按一二兩條，即爲袁斷絕滿政府關係，變爲民國國民之條件。此爲最後解決辦法，如袁併此而不能行，則是不願贊同民國，不願爲和平解決。如此則所有優待皇室八旗各條件，不能履行；戰爭復起，天下流血，其罪當有所歸。請告袁！孫文。禱。(一月廿二日)

(十九)急，上海議和代表鑒：據陝西特派員李良才報告，陰歷十一月十七日，第六鎮清軍已由瀾池

圍。其漢陽逃出之清軍，均於二十一屯集洛陽，合謀攻陝。至升允所帶兵隊，由甘東出，已抵乾州境界。兩面受敵，勢甚危急。各等語。查此次停戰展期，本由於清政府之要求。而袁世凱任豫甘清軍兩路攻陝，違約失信，究何居心？前與唐代表議決條件中載有兩方政府各派委員，至山陝一帶向兩方宣布實行停戰一條。本總統爲尊重人道起見，特暫止援陝軍隊，擬先實行此條，以昭大信。希即電請內閣，令其實踐條約，特派得力專員，星夜馳赴山陝戰地宣令停戰。至山陝民軍方面，早歸中央節制，自由此間派員馳往宣布。其兩方所派專員，應如何保護，以及自期地點，彼此接洽之處，即敬請速電商定，以臻妥協。總統孫文。漾。(二月廿二日)

(二十一)萬急，上海伍秩庸議和代表鑒：袁電悉。昨午電要約五事：一、清帝退位，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公使，電知民國政府，言現在清帝已經退位；或由駐滬領事轉達亦可。二、袁須宣布政見，絕對贊同共和主義。三、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之電，即行辭職。四、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大總統。五、袁被舉後，暫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，接受事權。此五條時經參議院之同意，於馬電所陳協商辦法，並無窒礙，即可併爲正式之通告於彼方。至此來電云云，有所未達，蓋推袁一事，始終出於文之意，係爲以和平解決而達共和之目的。及見袁轉唐有取消民國臨時政府之電，此事於理絕對不行，要求其一不能搖動民國前途之保證，故有巧電。祇保手續稍異，併無有變初衷。繼見來馬電以各國承認時期爲不能待，有袁與南京臨時政府協商組織臨時政府之說，則袁要有贊同民國之表示，以離去滿洲政府之關係。彼此始有協商之地。昨電第一二項並不多費時日手續；第三四五項亦然。總之個人名位非所願爭，而民國前途豈可輕視？前交袁代表之電，係轉唐袁磋商，併正式通告，且祇保手續之少異，亦因於事實而來，更無有失信於袁代表之事。和議解決，既在數日之內，請始終其事。另派全權一節，可無置議。餘詳昨電。總統孫文。梗一。(二月廿二)

(二十一)萬急，上海伍秩庸議和代表鑒：和局至此，萬無展期之理。民國將士決意開戰，今會提交

參議院，尤極憤激，誓以同心共赴共和之障礙。貴代表宜將彼方撤消唐使，不認全權所已簽約之國民會議選舉法；及提出清帝退位之議。已以正式公文通告僑僑條件及各種辦法，又復不認。再三反覆，如清好實無心於平和，此番開戰，其間在彼方之真相，對於內外正式發表。總統孫文。沁。（二月廿七日）

（二二）伍秋庸代表鑒：倪嗣冲爭從潁州進兵，南至潁上。前接段電謂已約束勿進，今殊不然，實為有心破壞。請即電北京電阻。總統。孫文。（二月）

（二三）伍秋庸代表鑒：維新電悉。徐頤軒地彼方先行進攻，民軍迎擊却之。張勳、朱震所稱，皆非事實。若彼方真有和平之意，宜飭張勳等更稍退却，方可取信協商；以順勳歷次違約妄進，非段軍之比也。請電告袁。孫文。印。（二月）

（二四）上海伍代表鑒：覺電悉。現在河北各軍，並贊共和，原無再起戰爭之理；惟清帝尚未退位，袁內閣主張共和，為二三頑迷者所箝制，是以民軍亟圖北上，速定大局。清廷意欲停戰，惟有早日退位；否則遷延不決，徒滋禍害，恐惹起種種難題，民軍豈能中止進行？頃已通電張勳、倪嗣冲、朱家寶、升允徵求意見，如果贊同共和，彼此均係友軍，自應聯兵北上，共運清帝退位，早圖底定。若遷延顧慮，作無謂之抵抗，無論是否誤會民軍之宗旨；而在民軍方面，不能不視為反對共和之讎賊，天下後世，自有公論。民軍不能為此等頑迷所阻止，自當即力進行，既非挑戰，即無所謂停戰也。段軍統與黎副總統所訂條件，最合此旨。袁內閣來電似合今日時局，管戰一節，應勿庸議。至僑僑條件，袁內閣既稱有權商酌，可按照輔電所開條件，協商辦理；其山西、陝西各軍，及升允等歷次違約進攻，應請袁內閣嚴飭該軍立即停止戰爭，退出新佔各地，其同聯師北上，以彰大義。若東南言聯合，西北主抵抗，則民軍自當一致運動，寧可玉碎，決不能坐受人給，致貽誤中外之笑也。希以此意電達袁內閣為禱。孫文黃興印。（二月）

（二五）伍秋庸先生鑒：魚電悉。金州事已電烟臺轉知該處民軍矣，可復袁。孫文。（二月）

(二六)萬急，上海伍廷芳先生鑒：轉北京電悉。張勳爲民軍擊退，所轄義使等事，殊屬子虛。現查張勳、倪嗣冲，均增兵增械，勢欲南下。倪軍尤爲狡詐，屢誘攻穎上民團，慘殺無狀。應請彼方嚴厲約束，勿使徒託函電空言。至退位之事，更宜催促早定，大局不能久待也。總統孫文。庚印(二月一日)

(二七)萬急，上海伍秩庸代表鑒：今日經參議院同意，如十五日下午十二點以前，清帝不退位，則收回優待條件，此佈。即轉北京。總統。孫文。震印。(二月十二日)

(二八)上海伍秩庸代表鑒：頃據山西代表楊海聲稱：接該國民公會電稱：清綏遠將軍電調毅軍及第一鎮兵已抵歸綏，進攻包薩民軍。河南所駐毅軍及第二鎮兵亦濟自茅，拒河北民軍後路。全省震懼，即在旦夕。查由西前以袁借口保護教士，駐兵太原，已屬違約。茲又進兵分攻南北民軍，既懷費前共和，何得忽又違約進兵，侵襲民軍？應請尊處均重交涉。總以清軍全數退出，以符原約；且免晉民塗炭，至爲盼禱！總統。孫文。印。(二月)

(二九)萬急，上海伍秩庸代表鑒：唐少川先生鑒：轉內閣如下：慰庭君鑒：迭據山西急電，清軍於停戰期中，攻破山西，復又派混成協進據太原，隨派第三鎮一協巡防兩營，自太原南下攻趙城、靈州。又派毅軍自河南北茅津包圍攻擊河東之民軍北路。除毅軍外，一鎮已抵歸綏，進攻包薩民軍。其太原清軍攻入以後，姦淫焚掠，白晝橫行。今南北陷於垂危，一旦陷落，全局燦爛。以上情形，曾經汪代表通告阻止，惟魯唐併無實在辦法。今據山西我軍來確急電益詳，此間圖認山西爲同袍；執事有志平和，亦斷不忍視爲異類。況違約橫行，慘無人道之舉動，自是南北之所同憤。請照辦法如下：一、清兵全體退出停戰駐地點，即石家莊外。二、撤去清政府所派巡撫，空出省城，召回晉軍都督。二事請於十五日以前答覆，併限退出撤換。如認不認，則執事非仇視山西，即保無心平和。我軍無坐視晉省沉淪之理，即營派重兵赴援。勳在清軍，勿謂違約。此佈，孫文。印。(二月)

(三十)萬急，上海伍秩庸先生鑒：唐紹儀先生鑒：維密，昨日十點得退位詔，即開閣議，逗夜鑒函

辭表於參議院，指項城。惟退位詔內橫組臨時政府一語，衆不樂聞。徇電告項城，請即南來。併舉人電知，毋以鎮守北方全權。照此辦法；衆奮貼然。項城幸苦全至，今日應將往來密電，證以事實，由滬發表，以昭公論，弟解組至急，故促公等入寧安商各事，請勿延；併告項城。孫文。叩。寒。(二月)

(三二) 萬急：上海伍秩庸代表鑒：單電悉。已據項城電通知西安張鳳翔處，併電告武昌矣。請覆項城。總統孫文。叩。(二月)

(三三) 萬急，上海伍秩庸唐少川先生鑒：今日三點鐘由參議院一致舉袁公慰庭爲臨時大總統。臨時政府地點定在南京。此間已直電南京。使告知派專使率迎來寧受事。孫文叩。印。(二月)

(三四) 上海議和代表伍廷芳、參贊溫宗堯、汪兆銘鑒：銑電悉。公等爲民國議事，鞠躬盡瘁。不避嫌疑。卒能於難題之間，使清帝退位，南北統一，不血而貴，蓋共和之目的，厥功甚懋！所謂辭退議和代表事，應即照准，謹代民國伸謝，總統。孫文。簽印。(二月)

(三五) 上海伍廷芳先生鑒：巧一電悉，所陳姚榮澤案審訊方法極善，即照來電辦理可也。孫文。鈞。(二月十九日)

改用陽歷通電

——民國元年——

各省都督鑒：中華民國改用陽歷，以皇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，飭由各省代表開決議，由本總統頒行，訂於陽歷正月十五日補發新章。請佈告。孫文(一月二日)

各省民政長鑒：中華民國改用陽歷，惟念各商業向例於陰歷結賬，設驟改革，恐有未便。紀元二月十七日即舊歷除夕，爲結賬之期，希即公布，一體遵行。(一月八日)